

陆良县同乐街道办事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6日，按照《中共陆良县委办公室陆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良县农村（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陆办字〔2021〕22号）、《陆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良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验收方案的通知》（〔2021〕—234）要求，根据《陆良县人民政府同乐街道办事处关于陈其沟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验收的请示》（陆同办请〔2021〕36号）文件，验收组通过现场实地查看同乐街道陈其沟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听取同乐街道人民政府对农村黑臭水治理情况汇报后，查阅相关台账、影像、图片等资料，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整治工作情况

陈其沟（全长2500米）需控源截污4个，已截污2个，2个进行日常监督管控，完成率100%；铺设生活污水收集管道2700米；完成河堤修整3700米，完成率148%；建设三格化粪池1个（体积756立方米），完成率100%；完成河道清淤2360立方米，完成率192%；需绿化1500平方米，已绿化3000平方米，完成率200%；拆除违法建筑4个（总面积96平方米），完成率100%。新建种植业面源污染退水沉淀池（氧化塘）1个，完成率100%。目前，达验率100%。

二、水质情况

验收查看，沟里无水，板培防有水，水质清澈。

三、公众满意度情况

验收组通过发放《陆良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效果公众评议表》30份，对农村黑臭水体影响范围内的村民进行治理效果评议，评议结果村民满意度达>80%以上。

三、验收意见

一致同意，验收通过。

四、下步要求

1. 加强河沿岸日常保洁，管护监控，对沿河两企业排水口监管。
2. 建立并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3. 痕迹材料收集归档。

验收人员签字：刘桂林 梁斌 古忠 何建忠
古忠 李洪